# 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目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截止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截止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市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谈判、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声明，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声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 非联合体谈判、不分包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向他人分包或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条件，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内容存在虚假，愿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